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
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4_c80_305640.htm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晋政发〔2007〕4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
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 各市、县人民政
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厅,各直属机构,各煤炭开采企业:为促进
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,规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、使用和
治理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
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》(国函〔2006〕52号)及财政部、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的函》(财建函〔2007〕20号)要求,结
合我省实际,制定《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治理办
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 二 七年十一月十五
日 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(试行) 第一
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快煤矿转产和产煤地区经济转型,规范煤
矿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治理,促进我省煤炭工业可持续
发展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
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》(国函〔2006〕52号)及财政部与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的复函》(财建函〔2007〕20号),结合
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从事煤
炭开采的各类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。 第三条煤矿转产发展资
金(以下简称转产发展资金)是指企业从成本中提取,企业所有
、政府监督、专户储存,专门用于煤炭企业转产、职工再就业
、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的专项资金。 第四条转产发展
资金提取和使用治理应当遵循“成本列支、自提自用、专款

专用、政府监管"的原则。各级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、经委和煤炭部门按照职能分工,对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治理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提取和储存

第五条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5元,按月提取。原煤产量以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产量为准。

第六条社会负担沉重、足额提取转产发展资金确有困难的国有重点煤炭生产企业,可根据其盈利水平、矿山服务年限和转产发展实际情况,提出分年提取的意见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,在两年试点期内分年逐步提取到位,但第一年提取标准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50%。

第七条转产发展资金由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,于每月10日前在代理银行(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的山西各分支机构)专户储存上月提取的转产发展资金。

第八条转产发展资金计入企业生产成本。具体核算办法按国家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三章资金使用

第九条转产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:

- 1.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。
- 2.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。
- 3.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支出。
- 4.煤矿转岗失业工人转产就业支出。
- 5.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转岗失业人员的创业补助支出。
- 6.职工技能培训支出。
- 7.接续资源的勘察、受让支出。
- 8.迁移异地相关支出。
- 9.发展资源延伸产业支出。
- 10.其他社会保障支出。
- 11.其他直接与接续发展相关的支出。

第十条转产发展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等相关政策,需履行相关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程序的,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一条企业使用转产发展资金,由企业按项目组织实施,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依法监督。

第四章治理监督

第十二条转产发展资金按项目治理,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经委和煤炭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企业终止经营或关闭破产进

行清算时,已提取的转产发展资金如有结余,应首先用于本企业职工安置,职工安置完成后仍有结余的,补交所得税后归出资人所有。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及时、足额提取转产发展资金,加强内部财务治理,并按规定用途纳入企业内部预算治理。第十五条各级政府财政、审计、发展改革和煤炭部门对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、储存和使用治理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十六条每年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,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年度本县(市、区)行政区域内企业转产发展资金提取、储存和使用治理情况报市财政部门。市财政部门应将上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、储存、使用治理情况及各县(市、区)上报情况进行汇总,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报省财政部门。第十七条企业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用途使用转产发展资金,并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转产发展资金提取、储存和使用治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、经委和煤炭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产发展资金挪作他用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